



# 桥下设景观 居民说法褒贬不一

“最近因为防疫，我们小区是轮流开放行人出行的门，最近开了南门。我这身体不好，南门距离我家比较远，平时很少从那边走。南门对面就是那条新开河，我就想出去散散步也挺好，结果遇到了一位邻居老嫂子，告诉我们千万别去那边，说门口的桥柱子上画的画、地上布置的假的小树等景观，看着吓人。我爱人特意出去看了一下，确实有这个感觉。我们都是70岁左右的人，希望有关部门在布置市政景观时可以多考虑各方面群体的感受。”昨日，沈阳市民王女士向“辽沈帮帮帮”记者反映。

王女士住在沈阳市浑南区万科新榆公馆，小区的南门正对着沈营大街和金阳大街高架桥的交叉路口，路口旁边就是一条小河。

记者到现场实地观察发现，整个高架桥只有路口南侧的三个立柱被画上了山水的图案，三个立柱之间的空地上，布置了微型的小石亭和小松树等景观，景观附近还设置了向上照射的射灯；其余的立柱并没有这样布置。

记者询问了附近居民，居民表示这些微型景观是去年秋天开始施工布置的：“这儿原来都是些大石块和建筑垃圾啥的，咱这沈营大街也算是浑南主干道了，原来那些大石块很影响市容。我记得应该是去年秋天，天都已经挺冷了，有人施工把这地方布置成这样了。”

记者随机采访了附近居民和路人，对于桥下的这些景观，有些人认为挺好看：“山山水水的，像个小公园似的，比原来那些破石块强多了。”

也有人认为这些景观布置得欠妥：“白天看还行，晚上那射灯一照，确实有些阴森。其实市政部门用意挺好，但是这个画面不太合适。我是年轻人也有不舒服的感觉。”

辽沈晚报记者 隋冠卓



对于桥下的这些景观，有些人认为挺好看，也有人认为布置得欠妥。 辽沈晚报记者 隋冠卓 摄

## 吐槽大汇

### 线缆挂树杈两个月 请及时处理



在沈阳市浑南区沈营大街与夹河街交叉口的西北角，一捆黑色线缆挂在非机动车道的树杈上，线缆的头部还有一个黑色接线盒，里面连接的两根黄色金属线引向一旁。附近居民称，该线缆挂在此处至少有两个月的时间，一直没人来处理。 辽沈晚报记者 吴章杰文并摄

### 隔离带被撞毁 请及时修缮



在沈阳市铁西区沈辽路与燕塞湖街交叉口东侧100米路北，有一处金属隔离带被撞毁，立柱上端开焊，另一个蓝色金属管也有跌落的可能。 辽沈晚报记者 吴章杰文并摄

### 路障桩倒地易伤人 请及时处理



前日，记者在沈阳市陵园街与武功山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看到，人行道上一根十多厘米粗的路障桩被撞倒折断，躺在地面上，容易将行人绊倒，应进行修复。 辽沈晚报记者 金国建文并摄

## 立马解决

### 防止车辆进绿化带 此处栽绿植作屏障



4月22日，“辽沈帮帮帮”吐槽了沈阳市沈营路与浑南西路交叉口西北角处经常有车辆驶入绿化带中，碾轧绿地，破坏草坪。昨日，读者反映，该处绿化带边缘处栽种了一排近1米高的绿植，形成绿地屏障，阻止车辆进入。 辽沈晚报记者 金国建 读者供图

## 二帮就灵

### 市民发现受伤的中杓鹬 记者协调后 送到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昨日，鞍山市民佟先生向“辽沈帮帮帮”反映，他在单位的院子里发现一只受伤的鸟，只能慢慢地走，根本飞不起来了。而且鸟的样子很奇特，他没见过这样的鸟。

捡到鸟后，佟先生发现这只鸟能吃肉，于是，佟先生便给鸟喂一些肉和扇贝，但这只鸟还是无法飞翔。随后，记者联系上了鞍山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希望他们帮着救助这只鸟。

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会长王延文看到这只鸟后表示，这种鸟叫中杓鹬，是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在我国主要是以旅鸟为主。而后，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人员将这只中杓鹬带回协会帮其疗伤。佟先生对“辽沈帮帮帮”和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表示非常感谢。

辽沈晚报特派鞍山记者 贾琼



受伤的中杓鹬。 受访者供图

# 疫情防控期间 如何进行诉讼?

## 帮你问

“五一”假期结束，目前沈阳各单位已经基本恢复正常工作，开始大力进行复工复产；不过，还是有一些小区因为疫情处于封控、管控状态；同时，省内的丹东、营口等地又出现疫情反复的情况，同时也衍生出一些涉及疫情的法律问题。

“原来通知我到法院开庭，现在我们小区突然封上了，我也出不去啊？”“有人欠我的钱，听说到法院打官司得在一定期限内，要是因为这个超期的怎么办？”近一段时间，很多读者向本报“帮帮帮”咨询。

为此，记者整理了相关问题邀请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人员对此进行解答，帮本报读者正确应对疫情对生产经营和日常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问题1：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答：**新冠肺炎疫情被认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为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及时行使权利的，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宜认定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

**问题2：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起诉期限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怎么办？**

**答：**当事人在向法院起诉时，主张存在上述应予扣除起诉期限情形的，应提供患新冠肺炎、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或者因疫情防控被

隔离等受疫情影响的证据。

**问题3：疫情防控期间，案件是否可延期开庭？公告案件开庭时间能否顺延？**

**答：**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延期开庭；法院也可依法决定延期开庭，但需提前告知当事人。承办法官对受疫情影响的案件，可视情办理审限中止、延长手续。

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庭的公告案件，如具备条件的，可采取在线庭审方式按期开庭；如不具备条件的，可视情延期审理。

**问题4：在执行和解约定期限内，被执行人因受疫情影响未按约履行的，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期限是否可以延长？**

**答：**经查证确因受疫情影响未按约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可认定适用不可抗力相关规定；申请执行人要求恢复执行的，法院应告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未按约定期限履行属于不可抗力，不符合申请恢复执行的条件，相关履行期限可适当顺延。

**问题5：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合同履行迟延：例如买卖合同的出卖人延迟发货，是否可以免责？**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造成履行迟延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主张免责时应区分具体情况，主要看疫情防控措施对义务履行的影响。

对于金钱给付义务，基于疫情防控措施一般不会影响到金钱债务的履行，除非涉及金融市场延期开市等特殊情形，一般不能以疫情防控措施主张免责。

对于非金钱债务的履行，例如货物买卖的出卖人因疫情防控需要而延迟复工、被采取隔离措施、国家征用等导致无法正常履行交货义务，一般可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义务或要求延期履行。

辽沈晚报记者 隋冠卓